

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潮湘人社监〔2020〕2号

深圳市立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2020年1月15日9时派法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
3. 员工花名册
4.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工资发放签收表
5.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份考勤记录（表）
6. 全部员工劳动合同
7. 规章制度
8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
9. 其它资料：潮州碧桂园装饰工程承包合同，在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的用工花名册，工资发放表，与文成贵班组的分包合同、工程结算支付情况，目前在潮州市湘桥区拖欠工人工资统计表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谢礼天

联系电话： 2214024

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月11日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；

3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